臺北市立士林高商日間部107學年度第2學期【商業經營科】教學研究會期中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 108年4月18日(四) 下午4時25分~

二、地點：國際交流中心

三、主席：劉敏慧　　紀錄：林彩鳳

四、出席：如簽到表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本學期門市服務POS機操作研習，提供4/19、4/26(五) 14:10-16:10兩場，老師選一場。

(二) 本學期門市清潔課程研習，提供5/17(五) 14:10-16:10高二畢旅+國中會考下午放假、5/31(五)　14:10-16:10高三畢業典禮彩排兩場，老師選一場

(三)暑假的企畫案研習營在本學期6/30(日)-7/2(二)，請老師預留時間。

(四)商業簡報成長課程在6/14(五)14:10-16:10。

(五)商經科專題競賽成果頒獎在6/21(五)14:20-15:10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有關國貿科高一商業概論、高二經濟學、高三商業概論進階與經濟學進階課程由國貿科自行　配課之調整，請討論。(提案人:國貿科翁英傑主任)

說　明：此一調整有以下優點：

1. 有助於商管群科均衡發展。
2. 有助於分擔商經科對於統測考科排課的負擔。
3. 符合校務評鑑委員對國貿科師生比與課務之建議。

決　議：

提案二：修正「商業經營科科主任遴選辦法」、「商業經營科主任排序名單細則」提請討論?(提案人：林彩鳳、曾美華、王麗慧、張碧暖)

說　明：一、為簡單、公平、明確原則，建議「商業經營科科主任遴選辦法」(96.8.30應修定)應修正、「商業經營科主任排序名單細則」(98.8.28應修定)。

二、

商業經營科科主任遴選辦法(修正草案)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

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修定

一、科主任任期兩年為一任，**續任滿兩年可視為新的一任，未滿兩年不視為一任，**屆滿即卸任另選。

二、科主任產生辦法如下：

(一)有意願擔任科主任者

1、科內教師自願接任者為優先。

2、若自願者超過一人，以投票決定之。

(二) 依科主任排序名單

1、由科務會議決定排序名單細則，依序輪任之。

2、依排序名單輪任科主任者，惟因教師本身之因素 而無法擔任者得自行商請其他排序教師調換之， 並經科務會議確認。

三、科主任投票之決，須經以全科教師過半數以上出席， 出席者過半數贊成。

四、有關遴選辦法及細則的修訂，須由科內正式教師三分之二連署，才能正式成案。

~~四、~~五、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三、 商業經營科科主任排序名單細則**(修定草案)**

中華民國 98.8.28 修定

中華民國 108.4.18 修定

一、本細則依據「商業經營科科主任遴選辦法**修定**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細則商經科編制內專任教師一體適用。

三、排序方法

(一)**~~依抽籤產生排序名單~~~~抽籤之排序(依~~~~96/11/7~~~~之抽籤結果)如下：~~~~**依 96/11/7 之抽籤結果及後進教師接續排序之輪序名單如下：

~~(1)許俊鈺老師~~ ~~(2)陳燕姬老師~~ (**~~3~~1**)張碧暖老師**(98)**、**~~(4)陳寶珠老師~~**、**~~(5)林淑芬老師~~**、(**~~6~~2**)翁英傑老師**(105 國~)**、(**~~7~~3**)陳澤宏老師、**~~(8)盧錫瑩老師~~**、**(~~9~~4)曾美華老師(99－100)**、**(~~10~~5)梁雪娟老師**、**(~~11~~6)蔡麗雪老師(103)**、**(~~12~~7)梁暖茱**、**(~~13~~8)林彩鳳**、**(~~14~~9)王麗慧(101－102)**、**(~~15~~10)許瑛翎**、**(~~16~~11)劉敏慧(104~)**

~~(二)新進教師排序在抽籤排序之後~~

~~(三)卸任科主任，依任職先後，排序於輪序名單之後。~~

(二)全員輪序後，再依上述排序名單重新輪序

四、教師免兼科主任要則

(一)教師免兼科主任於該職務卸任時，無異議接下一任科主任。

第一順位：擔任學校的主任、組長者。

第二順位：擔任學校的零鐘點老師者。

(二)因教師本身之因素而無法擔任者，得自行商請其他排序教師調換之。

~~五、新進教師排序名單 抽籤之排序(依 98/8/28 之抽籤結果)如下：曾美華老師、梁雪娟老師、蔡麗雪老師~~

四、 修正後

商業經營科科主任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修定

一、科主任任期兩年為一任，**續任滿兩年可視為新的一任，未滿兩年不視為一任，**屆滿即卸任另選。

二、科主任產生辦法如下：

(一)有意願擔任科主任者

1、科內教師自願接任者為優先。

2、若自願者超過一人，以投票決定之。

(二) 依科主任排序名單

1、由科務會議決定排序名單細則，依序輪任之。

2、依排序名單輪任科主任者，惟因教師本身之因素 而無法擔任者得自行商請其他排序教師調換之， 並經科務會議確認。

三、科主任投票之決，須經以全科教師過半數以上出席， 出席者過半數贊成。

四、有關遴選辦法及細則的修訂，須由科內正式教師三分之二連署，才能正式成案。

五、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後

商業經營科科主任排序名單細則

中華民國 98.8.28 修定

中華民國 108.4.18 修定

一、本細則依據「商業經營科科主任遴選辦法**修定**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細則商經科編制內專任教師一體適用。

三、排序方法

(一)**依 96/11/7 之抽籤結果及後進教師接續排序之輪序名單如下：**

(**1**)張碧暖老師**(98)**、(**2**)翁英傑老師**(105 國~)**、(**3**)陳澤宏老師、**(4)曾美華老師(99－100)、(5)梁雪娟老師、(6)蔡麗雪老師(103)、(7)梁暖茱、(8)林彩鳳、(9)王麗慧(101－102)、(10)許瑛翎、(11)劉敏慧(104~)**

(二)全員輪序後，再依上述排序名單重新輪序

四、教師免兼科主任要則

(一)教師免兼科主任於該職務卸任時，無異議接下一任科主任。

第一順位：擔任學校的主任、組長者。

第二順位：擔任學校的零鐘點老師者。

(二)因教師本身之因素而無法擔任者，得自行商請其他排序教師調換之。

決　議：出席?人、同意修改遴選辦法、排序名單細則?人，不同意修改後辦法?人。修訂後通過。

修正後

商業經營科科主任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修定

一、科主任任期兩年為一任，**續任滿兩年可視為新的一任，未滿兩年不視為一任，**屆滿即卸任另選。

二、科主任產生辦法如下：

(一)有意願擔任科主任者

1、科內教師自願接任者為優先。

2、若自願者超過一人，以投票決定之。

(二) 依科主任排序名單

1、由科務會議決定排序名單細則，依序輪任之。

2、依排序名單輪任科主任者，惟因教師本身之因素 而無法擔任者得自行商請其他排序教師調換之， 並經科務會議確認。

三、科主任投票之決，須經以全科教師過半數以上出席， 出席者過半數贊成。

四、有關遴選辦法及細則的修訂，須由科內正式教師三分之二連署，才能正式成案。

五、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後

商業經營科科主任排序名單細則

中華民國 98.8.28 修定

中華民國 108.4.18 修定

一、本細則依據「商業經營科科主任遴選辦法**修定**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細則商經科編制內專任教師一體適用。

三、排序方法

(一)**依 96/11/7 之抽籤結果及後進教師接續排序之輪序名單如下：**

(**1**)張碧暖老師**(98)**、(**2**)翁英傑老師**(105 國~)**、(**3**)陳澤宏老師、**(4)曾美華老師(99－100)、(5)梁雪娟老師、(6)蔡麗雪老師(103)、(7)梁暖茱、(8)林彩鳳、(9)王麗慧(101－102)、(10)許瑛翎、(11)劉敏慧(104~)**

(二)全員輪序後，再依上述排序名單重新輪序

四、教師免兼科主任要則

(一)教師**擔任學校的主任、組長或零鐘點老師者**免兼科主任。

(二)**教師卸任上述職務時，得延後一任再接**科主任。

(三)因教師本身之因素而無法擔任者，得自行商請其他排序教師調換之。

七、散會　18:35